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10,952,000股股份(包括73,968,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9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856,000股股份(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826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提呈11,09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0%，以及(b)國際發售的初步提呈99,856,000股股份(包括62,872,000股新股份及36,98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90%(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提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一節「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調整而釐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6,64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行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826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分配所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辦事處

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或下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青衣城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藍田支行 牛頭角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 地下5號及9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街市街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方索取：

- (i)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藍港互動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期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基於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就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當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且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資料」。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請同時參閱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